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文件

广应科〔2022〕119号

签发人：刘剑锋

关于印发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处室（馆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

2022年4月2日

抄送：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董事会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印发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修订）

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倡导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，培养具有爱国情操，遵章守纪，拥有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具有创新、创业精神，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均有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评定，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力求科学准确地反映学生的综合表现。

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每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学年内两学期综合素质测评之和。每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评优评先、奖学金评选、发展党员、推荐就业的依据，并存入学生档案室。

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测评、人文素质表现测评、学业表现测评、民主评议测评4个部分，

其中思想品德表现测评占 20%，人文素质表现测评占 15%，学业表现测评占 60%，民主评议测评占 5%，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100 分。

其计算公式是：综合素质测评分=思想品德表现测评分×20%+人文素质表现测评分×15%+学业表现测评分×60%+民主评议测评分×5%。

第二章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

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主要是对学生行为规范、团队概念、助人为乐等素质进行测评。满分为 100 分，基础分 60 分，考评分 40 分。

第六条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的主要内容

1. 上课出勤，每月全勤加 3 分。每月请假 1 次不扣分，请假 2 次及以上每次扣 2 分；迟到每次扣 3 分，早退扣 4 分，旷课每次扣 5 分；请他人代替自己出勤或提供虚假请假材料的每次扣 5 分。凡旷政治学习、党团活动、班会等各种会议，视为旷课。

2. 带食品进入教学区每次扣 3 分；穿拖鞋、吊带、奇装异服进入教学区每次扣 3 分；干扰课堂秩序，不听老师教导者每次扣 5 分。

3. 经安排教室卫生值日而不执行者每次扣 5 分；卫生不按时完成或者不合格的每次扣 3 分；在教室桌椅、墙壁、窗户上乱写乱画，教室内吸烟的每次扣 5 分。

4. 在校内公共场合乱扔垃圾，宿舍门口乱堆放杂物等，不配合学校相关管理人员清理者每次扣 10 分；

5. 在学校建筑物墙壁、宿舍内或宿舍门口、课室桌椅上乱张贴者每次扣 10 分，并将所张贴物清理干净。

6. 被评为月度文明宿舍的宿舍每人每次加 3 分。宿舍内务抽查不合格，宿舍每人每次扣 3 分；被评为月度不合格宿舍，宿舍每人每次扣 5 分。

7. 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者每次扣 15 分，并取消评奖评优资格，同时取消其宿舍参与当学年宿舍评比资格。

8. 不配合学校相关管理人员执行任务者每次扣 5 分；违纪借用他人证件者，借与被借者均每次扣 5 分；擅自涂改、伪造证件每次扣 10 分。

9. 疫情常态化管理下，瞒报、谎报疫情相关情况者每次扣 15 分；不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者每次扣 10 分。

10. 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违纪行为（如被纪律处分，则按纪律处分进行扣分）：

不尊重师长、顶撞谩骂老师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，校园内酗酒，未经批准在校内摆摊、叫卖收购，擅自使用学校广播、电视设备、网络；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，进行课外活动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生活秩序，侵占或破坏学校公物 50 元以下等每次扣 5-10 分；使用计算机网络时违反国家或学校规定，登录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虚假信息或发布严重破坏学校形象与荣誉的信息，未经批准参

加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，非法聚会、打架斗殴、参与赌博，侵占或破坏学校公物 50 元以上等每次扣 10-15 分；

宿舍晚归每次扣 5 分；宿舍内吸烟、使用明火、点蚊香，私自更换门锁、撬门、砸锁，存放违章电器，不按时就寝并影响他人休息等每次扣 5 分；经查实使用违章电器，高空抛物，私接乱拉电线、网线者，校外租房，擅自带校外人员回校住宿等每次扣 10 分。属个人行为的，扣违纪者；属集体行为或者集体包庇行为的，同分值扣宿舍每个人。

11. 学生因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被纪律处分：受学院通报批评每次扣 5 分，受警告处分每次扣 10 分，受严重警告处分每次扣 15 分，受记过处分每次扣 20 分，受留校察看处分每次扣 25 分。

12. 勇于批评不良现象，及时制止、揭发考试舞弊、宿舍使用大功率、高空抛物等各种违纪行为者，经查实后，每次加 15 分。

13. 参加无偿献血者，每次加 5 分。

14. 见义勇为，拾金不昧，助人为乐等好人好事者，受学院通报表彰奖励者每次加 3 分，受学校通报表彰奖励者每次加 5 分，获校级以上表彰的可参照竞赛活动级别加分。

15. 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，每次活动加 2 分，最高累积不超过 10 分；代表学校参加校外竞赛每次加 4 分；在活动的组织参与中，存在不负责任行为、造成恶劣影响者，每次扣 5 分。

16. 学生干部根据其贡献的大小给予加分。院校级学生干部，部长及以上干部，每学期给予 6-12 分的加分，干事给予 4-6 分的加分；学生社团干部，会长及副会长，每学期给予 6-10 分的加分，部长及副部长，每学期给予 4-8 分的加分，干事给予 2-4 分的加分；班级学生干部，班长（团支书），每学期给予 6-12 分的加分，其他干部给予 2-6 分的加分；学生干部的考评由指导老师根据团队人员的表现分级给予考核加分。学生干部考评不累计加分，以得分最高的任职给予实际加分。学生干部本职责以内的活动参与，不再给予加分。

17. 学生干部扣分情况：担任学生干部，工作不负责任，未按时按质完成任务者；考核记录不实，原始材料不全，考核不公正者；发现各种违纪行为，不及时制止、报告者，视其情节轻重每人每次扣 2-5 分；本测评办法所有扣分项目，学生干部扣分均予以翻倍。

18. 以上标准未尽事宜，可参照有关标准酌情加分、减。

第三章 人文素质表现测评

第七条 人文素质测评是针对学生的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文体艺术等素质进行测评。满分为 100 分，基础分 60 分，考评分 40 分。

第八条 人文素质测评的主要内容：

1.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有提交实践报告者，每次加 2 分。

2. 积极为学校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有相关领导审批材料的，被学院采纳每次加 4 分，被学校采纳每次加 5 分。

3. 选修课成绩合格，且总学分未达限选上限者，每科加 2 分；辅修第二专业者，每通过一门课程加 2 分。

4. 必修课（体育公选课除外）考试成绩列全班第一者（含并列第一）加 4 分；本学期学习成绩名次比上学期提高 10 名以上者加 2 分。

5. 通过计算机国家一级及以上考证等专业过级考证者，每项加 3 分；英语四级（日语 N4）、英语六级或英语专业四级（日语 N3）每人加 5 分；英语专业八级（日语 N2 以上）每人加 8 分。

6. 通过国家级技能考试每人每项加 3 分：翻译专业（水平）资格、外语导游证、外贸跟单员资格证、报关员、报检员、普通话（二级乙等以上）、C2 以上驾驶证、剑桥商务英语、外语翻译、托业桥、托福、雅思等考试考证。

7. 在学校年度评优评先活动中获个人奖励者加 6 分，获集体奖励的每人加 3 分，个人或集体代表学校进行校外参评，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可参照竞赛活动级别加分。

8. 参加国家、省（部）、校、院组织的各种文化体育类的创新、竞赛、科研活动并在活动中获奖者，在参与加分的基础上另按级别加分：获学院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4 分、3 分、2 分，四等奖至八等奖及优秀奖加 1 分；获学校或市（厅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6 分、5 分、4 分，四等

奖至八等奖及优秀奖加 3 分；获省（部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8 分、7 分、6 分，四等奖至八等奖及优秀奖加 5 分；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10 分、9 分、8 分，四等奖至八等奖及优秀奖加 7 分，集体项目分别减半。

9. 参加体育竞赛并破校、省高校、全国大学生纪录者，每次每项分别再加 4 分、8 分、10 分。

10.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（不含增刊和论文集且要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），加分如下：在市（厅）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者，每篇加 6 分；在省（部）级刊物上发表者，每篇加 8 分；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者，每篇加 15 分。参编、参著者参照本款酌情加分。一项成果只参与一次加分，以最高加分项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11. 凡因剽窃他人成果等违规行为而获奖、发表学术论文者，一次扣 10 分，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按处分级别扣分。

12. 以上标准未尽事宜，可参照有关标准酌情加分、减分。

第四章 学业表现测评

第九条 学业表现测评是针对学生知识与能力掌握程度进行测评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第十条 学业成绩包括一学期所修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学科成绩以教务处出具的期末统考成绩为准，缓考成绩按实际

成绩为准，考试作弊或旷考该课程按零分计入总成绩。

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测评成绩计算方法

1. 学业表现测评成绩为所有必修课程统考成绩乘以学分的学分平均值。

2. 学业表现测评成绩= $\sum(i \text{ 科目成绩} \times i \text{ 科目学分数}) \div \sum i \text{ 科目学分数}$

其中，成绩登录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的，分别按 95、85、75、65、59 分计算；经批准免修或免测的课程以 70 分计算。

第五章 民主评议测评

第十二条 民主评议测评是针对班级成员对学生的表现认可程度进行测评。

第十三条 民主评议测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1. 测评成绩分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级别，对应分值分别为 5 分、4 分、3 分、1 分。

2. 民主评议测评需有不少于班级 30% 的学生参与，每名参与学生根据本人对同学的了解，对每名同学进行测评，并打分。所有参与民主评议测评学生的平均分为该学生的民主评议测评分。

第六章 实施办法

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初开始启动，在学期进程中做好学生引导和教育工作，并在学期末对学生的本学期

表现进行评议。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》一式两份，一份由二级学院保存，一份交学生处存档。

第十五条 以班为单位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，由辅导员、班长（团支书）及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 5-7 人组成，负责本班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班级测评小组的主要职责

1. 严格参照本办法做好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工作，做好活动建设和政策解析，接受学生的咨询和答疑。

2. 负责记录、核实学生的各项素质表现，给予更正或补充。

3. 根据本办法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，给予评议并计算分值，公示结果。学生可在 3 天内提出质疑，如属实，应予以更正，并公示第二榜，如 3 天内无异议则确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，交二级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。

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学生党委（副）书记、分团委书记、辅导员及学生会主席等组成，负责本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监管。

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

1. 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工作，做好活动建设和政策解析。

2. 负责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监管，接受学生的咨询、投诉并处理。

3. 确定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的最后结果，汇总后报学

生处备案存档。

第十九条 凡综合素质测评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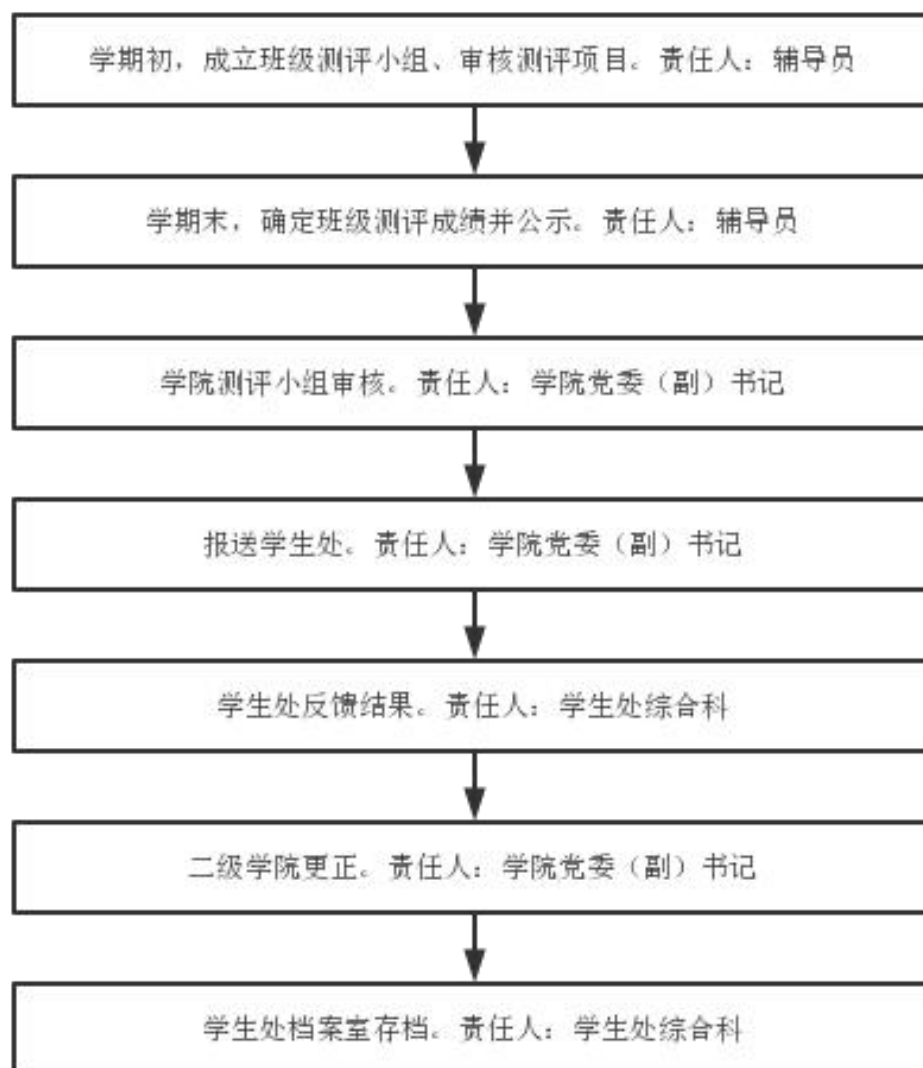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广州大学松田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（广松〔2020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流程

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

_____学年 第_____学期 _____学院_____班

序号	姓名	学号	思想品德 表现测评分	人文素质 表现测评分	学业表现 测评分	民主评议 测评分	综合素质 测评分

备注：此表审批后，复印一份，复印件由二级学院存档、原件学生处存档。